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和战略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2%	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与利润表相关	超过利润总额的 10%	超过利润总额的 5%，小于 10%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利润总额的 5%
与资产管理相关	超过资产总额 1%	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与收入相关	超过营业收入的 2%	超过营业收入的 1%，小于 2%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评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8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缺陷 1：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凭证填制不完善、审核不规范。具体表现在：2021 年 7 月付款凭证 19#、收款凭证 220#，8 月记账凭证 246#，9 月记账凭证 321#，审核和记账均为同一人；2 笔无对账函，分别是：2021 年 7 月付款凭证 19#、7 月付款凭证 263#。

缺陷整改情况：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对所有凭证进行了梳理，按照会计规范要求，审核和记账均为同一人的已全面改正。2021 年 7 月付款凭证 19#、7 月付款凭证 263#，对账函回单现已补齐。

一般缺陷 2：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计提折旧审核存在瑕疵，具体表现在：存在《月度资产折旧计提表》会计主管未复核或未签章的情况。

缺陷整改情况：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将 2021 年涉及的计提折旧凭证进行自检自查，查漏补缺，按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预计使用年限、折旧率等，编制《月度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表》，已全部整改完毕，今后避免出现此类问题。

一般缺陷 3：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抄表环节内部控制存在瑕疵，抄表抄录缺少个别月份。具体表现在：20 笔商服户用气检查登记表样本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商户：锅贴饺子，四月未进行抄报。

缺陷整改情况：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已经补齐了商户的抄报工作。以后严格进行抄表流程，做到不漏抄不错抄，并加强审批程序的监管力度。

一般缺陷 4：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安全责任书无签订日期。具体表现在：2 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均无签订日期，例如：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清洁能源煤改电建设项目乐土驿镇热力管网项目和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暖气信整体改造项目 23 小区（西区）项目。

缺陷整改情况：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将 2021 年施工安全责任书进行自检自查，严格遵守内控制度，补齐了全部签订日期，确保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一般缺陷 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薪酬发放审核环节存在瑕疵。具体表现在：供电分公司 3 月的工资表后附的薪酬发放明细未签字未盖章，10 月的薪酬发放汇总表制表、审核均未签字。

缺陷整改情况：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对薪酬发放明细未签字未盖章以及薪酬发放汇总表制表、审核均未签字都已经补签整改。并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加强薪酬的审核工作。

一般缺陷 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供热合同流程存在瑕疵，具体表现在：供暖销售合同与台账不符。10 笔城市供用热力合同，其中一份合同编号与台账登记的合同编号不符（合同编号：GRXT-2022-N002 台账登记合同编号：GRHT-2022-N002）。

缺陷整改情况：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加强合同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情况，严格监控合同的签约、执行。

一般缺陷 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未定期与供应商对账，仅有对方公司主动与物资公司对账的部分对账函复印件。

缺陷整改情况：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已经根据重要性原则按应付账款会计岗位人员定期（一年至少一次）与供应商对账，确定需对账的应付账款《供应商名单》，财务部经理审核签字确认。应付账款会计岗位人员与对方核对双方应付账款金额是否一致，是否有未达账项，核对一致后编制

《应付（收）账款对账单》并经双方对账人员签字确认。

一般缺陷 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煤炭采购验收资料不完备，验收环节内控存在瑕疵。具体表现在：2 笔过磅单无用煤单位签章，例如 M74-2102200163；2 笔过磅单司机未签字，例如 M74-2103040085。

缺陷整改情况: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对于缺失的用煤单位签章及过磅单司机未签字已经补签整改完毕。按照制定的燃料验收管理规定、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对煤炭的验收环节严格进行质量把控，责任到人，确保验收环节规范且落实到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伟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